

###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600205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9、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修正之第 6 條第 4 項，自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原依據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七條第五項之授權訂定，惟技師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增訂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原第五項規定遞移為第六項，爰配合修正。</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技師參加下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p> <p>一、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u>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u>。參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技師於執照效期內參加下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p> <p>一、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u>擔任講座者，依授課時數取得積分</u>。但每項課程總分<u>不得超過四十分</u>，單</p>	<p>一、 鑑於本條係「訓練證明文件」之定義，至於有效之訓練證明文件之時間範圍，另於第九條規定，爰刪除第一項序文「於執照效期內」等文字。</p> <p>二、 研討課程與專題演講性質尚無特殊差異，每項課程或講題得取得積分之上限應做相同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均以四十分為限。擔任講座部分另於第三項規定，相關文字配合刪除</p> <p>三、 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國外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p>

<p>及專題演講者，亦同。</p> <p>二、參加各科技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者，每次積分二十分。</p> <p>三、參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p> <p>四、<u>參加國外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u></p> <p>五、<u>參加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u></p>	<p><u>一演講主題每次積分以二十分為限</u></p> <p>參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者，亦同。</p> <p>二、參加各科技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者，每次積分二十分。</p> <p>三、參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p> <p>四、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p>	<p>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為取得換照訓練積分之技術研討活動，因此類訓練活動尚無法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先行認可，爰規定技師參加相關活動後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p> <p>四、為提升我國整體工程環境與品質，加強技師之「工程倫理」訓練至為重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列為取得換照訓練積分之訓練活動類型。</p> <p>五、技師於專業領域進行研究發展取得相關專利，與參加訓練精進專業有相同效果，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列為取得換照訓練積分之訓練活動類型。</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順移為第六款；第五款順移為第七款；第六款順移為第九款</p> <p>七、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變動做文</p>
--	--	--

二小時以上  
工程倫理研  
討課程，每  
次積分二十  
分。

六、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七、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

八、獲得與技師  
專業有關之  
國內或國外  
專利證明者  
每項積分六  
十分。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

分配積分。

五、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

前項第四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字修正。

八、增訂第三項，明定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依授課時數每小時取得十分積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九、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訓練時數之計算標準，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如連續訓練九十分鐘者，則得以二小時計，以茲明確。

<p>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p> <p><u>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u> <u>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u></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u></p>		
<p>第六條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p>	<p>第六條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p>	<p>一、原執業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各科別部分均應參加訓練始得換照，爰修正第二</p>

<p>計達二百分以上。 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分，<u>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分。</u> 前項應增加之訓練積分，以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訓練積分應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者。</u></p>	<p>計達二百分以上。 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分。 前項應增加之訓練積分，以參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技術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p>	<p>項，明定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分。 二、第三項文字修正配合第五條第一項款次變動，將第五款修正為第七款。 三、<u>增訂第四項</u>，明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工程倫理」訓練為技師申請換照前必須完成之課程。</p>
<p>第九條 技師申請換照所檢具之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以原執照效期之始日至申請日取得者為限；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以原執照效期屆滿日之翌日重新計算效期，換發執照。</p>	<p>第九條 技師<u>逾執照效期始</u>申請換照者，所檢具之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以原執照效期之始日至申請日取得者為限；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以原執照效期屆滿日之翌日重新計算效期，換發執照。</p>	<p>技師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申請換照或逾執照效期申請換照，所檢具之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均以原執照效期之始日至申請日取得者為限；所換發之新執照效期，以原執照效期屆滿日之翌日重新計算效期，爰刪除「逾執照效期始」等文字。</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技師申請換發執照而無承辦業務者，其執業證明得以增加參加第五條第一項</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第四條已明定申請換照之執業證明文件為經公會審查證明之業務</p>

	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技術活動或訓練所取得之訓練積分一百分代之。	登記簿，技師是否有承辦業務僅表示技師執業之情形，無承辦業務者需增加該科訓練積分一百分，並無規範之必要性。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六條第四項，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便技師於緩衝期內參加工程倫理訓練課程。